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、马头山、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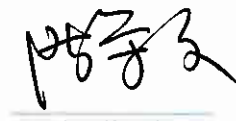
1、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风电规模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鉴于福清大帽山、马头山、王母山风电场项目风资源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因此同意由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、马头山、王母山风电场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


罗妙成


吴秋明


陈荣文

2016年3月8日